

电影院线排片的法律思考

□北京中闻
律师事务所
赵 虎

因为电影院线排片引发的热点事件颇多，比如之前的《百鸟朝凤》跪求排片事件。有人因此质疑：电影院线排片可以如此任性吗？

要回答这个问题，首先需要分析影院排片放映电影是一种什么行为。

现在的电影院放映电影一般来说是纯粹的市场行为。

既然是市场行为，那么放映什么电影、不放映什么电影，就属于院线的权利。即便大家都觉得某部电影好，但某个电影院的老板不喜欢，就是不排片，这也无可厚非。人家电影院老板不愿意挣钱，关你什么事呢？你也可以去别的电影院看这部电影呀！

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假如万达的院线决定只排万达投资的电影，中影的院线决定只排中影投资的电影，也是没有太大问题的。

从上面的分析来看，好像法律不管影院排片的事情。的确，院线排片一般来说是一种经济活动，市场主体有权自由选择，同时自负盈亏。因为一部很叫座的电影，如果影院拒不排片或者少排片的话，那是影院的损失，也许会给电影观众带来不便，但不存在违法的问题。

有一般就有特殊，特殊情况下，法律也会关注院线排片问题。

首先，在某种情况下，《反垄断法》会管。因为《反垄断法》规定了三种垄断行为：垄断协议、经营者集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。其中，电影院线排片可能会涉及两种反垄断行为：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。

先说垄断协议，我们可以举个例子加以说明：因某种原因，几家院线达成协议，联合起来抵制某部电影，都不给这部电影排片。如果这几家院线联合起来市场占有率足够高的话，在抵制之下该电影就失去了相当比例的市场，那么这种联合抵制行为就涉嫌垄断协议，要受到反垄断机构的调查。

如果只有一家电影院线抵制某部电影，这部电影还可以在其他院线上映。但如果几家主要电影院线达成协议都不给这部电影排片，其实这部电影就丧失了大部分交易机会，这种情况法律就不能袖手旁观了。

当然，除了联合抵制外，其他的垄断协议行为也适用

于电影市场，比如电影院线之间达成协议，对院线与电影之间的分成固定比例，保护院线的整体利益，这样的协议也是有问题的。

再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。当一个企业足够大的时候，就会有很大的社会义务。这种义务不但体现在商业道德层面，也会体现在法律层面。

如果某一两个电影院线在特定市场范围内具有支配地位，其实也产生了公平对待所有上映电影的义务，不能差别对待。

当然，电影是特殊的商品，什么情况下属于差别待遇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从目前情况来看，国内有数十家院线，还没有一家电影院线具有支配地位，占市场份额最多的据称市场份额也仅有百分之十几，单独一家尚达不到支配地位。

不过，电影院线在不断发展变化中，从国外的发展历程来看，未来非常可能会有占据支配地位的院线出现。

另外，虽然在全国范围内还没有出现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的院线，但不排除在特定市场区域内出现占有支配地位的电影院线。一旦被认为在某一市场占据支配地位，就要谨遵《反垄断法》的规定，不能对交易主体差别待遇，应给予每部影片公平竞争的机会。

最后，我们要看到电影产业的发展正在促进法律的制定和完善。法律的完善与相关产业的发展程度关系密切。随着电影市场的放开，外国大片越来越多，我们最担心的是好莱坞大片对中国本土电影造成的冲击，扶持本国影视业发展一直是产业政策优先考虑的内容，所以并没有太多限制性的法律规定。

现在影视市场正在逐步繁荣，问题逐渐显现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也应该推进。这些法律问题包括：如何看待分业经营或者混业经营，是把院线和制片方分开，不允许一家公司同时控制制片和院线符合国情，还是目前这种混业经营的状况更好；法律是否应当规定特定题材电影强制排片，规定电影院线对一些小众、特殊电影（比如纪录片）必须排片，以保护特定题材电影的发展，防止其消亡等等。

当然，电影行业还有很多涉及法律的问题，将来当法律逐步完善的时候，电影院线排片也必须符合这些法律规定。

企业不能碍于人情忽视管理

□上海通乾
律师事务所
朱慧 陈慧颖

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比较注重人情的社会，特别是在比较熟悉的人之间，很难拉下面子，除非到了迫不得已的地步。

我们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时也经常碰到这种情况，很多情况下导致用人单位有理也输了官司。

因为，你跟人家讲人情，人家去跟你讲法律。

我们来看一个案例：甲先生是乙公司的财务，在单位工作了七八年了，开始工作还算认真，到后来工作越来越马虎，态度也越来越消极，在工作中还出现了一些低级错误，但公司碍于情面并没有给甲先生处分，证据当然也没有保留，最多只是口头批评一下。

这样的次数越来越多，直至公司安排的任务也拒绝完成，还称这不属于其工作职责，公司也没有给他处分。

这种状况前后持续了两三年，公司对甲先生也没有作出任何的处理。

到最后公司实在忍无可忍，单方调整了甲先生所在的岗位并降低了他的工资。

没想到甲先生为此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，理由

是变更工资需协商一致，用人单位无权单方变更。

由于用人单位平时出于人性化的管理，并没有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，也没有保留甲先生工作中犯错的证据，更没有证明甲先生不胜任工作的证据，公司当然输了案件。

公司感到十分冤枉，感觉自己很有理，甲先生这么吊儿郎当，怎么还能赢，这太不公平了。

我们认为，问题的根本还是出在公司自身。

如果乙公司能按规则办事，在甲先生犯错误时，马上固定事实并给予一定的处分并保留记录，在甲先生拒绝服从工作安排时，能及时给予处分并能保留证据。后期甲先生不能胜任工作，公司也能保留证据。

那么在这种情况下，一般来说甲先生也就不敢去申请仲裁，即使去仲裁，败诉的可能性也比较大。

因此，用人单位的管理一定要建立在规则之上，不能因为考虑人情、面子而忽视管理。

否则，你和人家讲人情，人家和你讲法律，最终吃亏的还是你。

买房“跳单”纠纷多

□北京中盾
律师事务所
杨文战

购房者通过某家中介看房后，未通过该中介交易，而是直接同房主交易或是通过其他中介交易引发的“跳单”纠纷时有发生。而“跳单”后，中介起诉到法院要求购房者支付中介费的案件，在结果上也不尽相同，有的中介诉求被完全驳回，也有的则可收取部分或全部中介费。

通常来讲，如果中介带客户看房，但未签订书面《看房确认书》或相关书面文件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那么即使发生所谓“跳单”的情况，中介也无法主张收取费用。

当然，签订了《看房确认书》等限制性文件，也不代表会发生“跳单”后中介就能按《看房确认书》收取相应费用。

有的案子，购房人虽然签订了《看房确认书》，但由于通过该中介与房主未达成一致，服务已经结束。后又确实通过其他中介与房主达成交易，而另一中介也确实掌握该房源并提供了相应服务，那么就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“跳单”，法院未必会支持中介的诉求。

也有的案件，法院虽然认为购房人违约，但也没有支持中介数万元的诉求，而只支持了几千元。

为了避免产生矛盾纠纷，购房者在通过中介购房时，如被要求在文件上签字，一定要事先对内容进行全面审核。

发生“跳单”纠纷时，经常有购房人提出当初不了解协议的内容，可是一旦进行诉讼，很难让法院相信你对自己亲笔签字的文件毫不知情。

另外，购房者对不同中介公司的中介费标准最好事先有所了解，如果对中介《看房确

认单》等文件中标明的中介费不认可，最好另寻其他中介。

如果签署了此类文件，但最终不是通过该中介完成交易，就存在被认定“跳单”的风险，如果确实是通过其他渠道另外得到同样房源信息，应注意提前收集相关证据。

对房产中介而言，碰到客户“跳单”确实会感到自己的劳动未受尊重，但中介一方对自己的服务和法律风险防范也有值得改进的地方。

发生“跳单”后，即使“跳单”行为被法院认定，中介按《看房确认书》的标准主张全额中介费，通常很难获得法院支持。因为中介提供的是服务，它既包括提供房源信息，还包括促成双方签约、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、贷款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。

跳单肯定是发生在签约前，据此主张全额中介服务费，通常是很难得到支持的。

中介往往是想通过《看房确认书》中高额的责任给购房人施加压力，以达到让购房人不敢“跳单”的目的，但这实际上也给中介自己在通过法律维护权利时增加了难度。没提供全部服务，索要全额中介费明显不合理，法院很难支持。该支持多少，只能由法官酌情确定，不确定性很大。

从更合理的角度讲，中介应对自己提供各项服务的价格予以细化，当发生客户违约时，按合理的标准主张赔偿，这样就能减少不确定的风险。

当然，中介如果在提供服务时能处处为客户着想，让客户明白中介提供服务的价值所在，相信大多数客户是不会随意跳单的。



资料图片